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8.09.15 (88) 法律字第 0349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09 月 15 日

要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法求償權之行使疑義

主 旨：為落實國家賠償法關於求償權之行使，請就與張○貞國家賠償案相關之公務人員，是否於執行職務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應求償之情形，予以檢討，並將結果函知本部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鈞鈿字第八八〇〇一二七二一號函。

二 按張○貞國家賠償案雖經貴部決議免對郭○和行使求償權，惟與該案相關之公務人員，是否於執行職務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，由賠償義務機關對其行使求償權，貴部前開函中並未敘明。為落實國家賠償法關於求償權行使之立法意旨，使公務員善盡職守，本案請貴部確實檢核除郭○和外，是否有其他違法失職之公務員，應就本案負其責任，得對之行使求償權。